

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修订记录

修订日期：2018.5.11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条件 第十四条 第2款	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,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,每学年完成 <u>本科</u> 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,且教学效果良好,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	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,近三年 <u>须</u> 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,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,且教学效果良好,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* 修订经宝钢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（通讯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

2018年5月31日